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	修訂三版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經理人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其範圍為(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公告備查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三條：委員會之功能及報酬

- 一、本委員會宗旨與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數額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給付。

#### 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資格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及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或章程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四、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同法第 6 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	修訂三版

五、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六、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五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四)本委員會履行前三款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7.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	修訂三版

上述職權事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六條：會議召集程序及議程、議事錄載記

- 一、本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即每半年至少舉行會議 1 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推舉成員中具獨立董事身份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務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四、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人事行政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	修訂三版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不含諮詢委員)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須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八、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經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紀錄，議事錄記載事項應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九、在與其職權有關的情況下，本委員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外部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十、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8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	修訂三版

十一、本委員會基於第 5 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 8 條第 2 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次或近期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十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編訂與實施。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修訂。

第 2 次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修訂。

第 3 次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1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修訂第一版

一、目的：

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係公司治理重要環節，制定本管理作業，俾加強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

二、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訂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等事項之管理。

三、內容：

(一)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即每半年至少舉行會議1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三)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四)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五)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須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六)議事錄：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紀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9.其他應記載事項。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11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11.12
辦法名稱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版本	修訂第一版

(七)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人員、內部稽核、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八)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四、 控制重點：

(一)應每年召開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有簽名簿；委員會成員如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須列舉授權範圍。

(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三)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四)委員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應列事項。

(五)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

#### 五、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1 日編訂與實施。

第 1 次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訂。